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莊寶鵬委員、陳振興委員、白秀華委員、張麗卿委員、王學亮委員、黃建榮委員、葉文冠委員、李福恩委員、鄭月婷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陶幼慧委員、吳宗芳委員、黃錦輝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郭國聖委員
列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蔡秀娟專員、溫秋明主任、李亭林主任、楊乾信主任、陳昭偉主任、連興隆學務長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5~8）

參、 討論提案

提案一（pp.9~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分別經生命科學系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二、 兩系所合併後隸屬理學院，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生命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理學學士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0 名	理學碩士

三、 為使本合併更名案各項規劃更臻完善，兩系所歷經多次討論，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訂，相關外審作業已於 5 月初進行，外審委員意見回復如附件 2，並已供兩系所做為計畫書修正之參考。

四、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　議：

提案二（pp.17~1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 連續 2 學年(99、100)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5 系所，分別為傳設系、都建所、經濟管理研究所、生技所、統計所，其中傳設系及都建所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生技所預計 101 學年度申請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三、 有關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BA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問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本校總量資料時，函請教育部考量 IMBA 學位學程成立未滿三年，招生狀況良好，建請教育部同意 102 學年再給予 15 名外加名額，如教育部於 8 月回覆本校總量名額時未同意給予外加，再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名額之調整方案。

（二）方案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39872B 號來函將 IMBA 學位學程納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四、 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　議：

提案三（pp.21~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1 年 5 月 29 日）一○○學年度第 2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

商務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赫利有限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8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8 萬)，總經費 84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101 年 5 月 9 日)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工學院(101 年 5 月 16 日) 一○○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五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整。

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提案四（pp.25~2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事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研議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人事問題」辦理。

二、查本校目前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辦理，辦理成效良好，且目前多數學校如成大、中山、中正、中央等校均已設置為一級單位，為提昇其功能，擬將本校國際交流組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

三、擬設之國際交流事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四、各校國際交流事務處設二至四組，如成大設二組、中山設四組、中正、中央設三組，本校擬設組別如下：

甲案：學術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乙案：國外交流組、大陸地區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黃英忠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莊寶鵬委員、陳振興委員、徐忠枝委員、白秀華委員、張麗卿委員、黃建榮委員、李福恩委員、鄭月婷委員、吳宗芳委員、洪宗貝委員、施明昌委員、郭國聖委員
請假人員：王學亮委員、葉文冠委員、姚朝森委員、簡玉聰委員、王鳳生委員、陶幼慧委員、黃錦輝委員
列席人員：蔡秀娟專員、楊主任乾信、鄧光甫先生、施博仁助理教授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辦理。

二、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0.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25.88**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21.95**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5.40**	應低於 12	是

（二）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

三、各院系申請新增「博士班」有一**案**，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次申請案如下表：

編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四、討論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管理學院推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理學院推薦應用化學系也提出博士班申設計畫書，補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提出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三案，並已於期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申請「101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215754 號函辦理。

二、產碩專班秋季班名稱：南臺灣中小企業跨業整合與服務開發產業碩士專班。

提出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專班負責人：李亭林。

合作企業名稱：建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以諾科技有限公司、能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椿揚食品機械有限公司、晉岡企業有限公司、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聖遠企業有限公司、赫利有限公司、亞太產經資源整合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

檢附計畫書供參。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08 日本系第四次系務會討論通過，並於教育部申請期限(100 年 12 月 13 日)發文申請，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10028H 號函同意設立「南臺灣中小企業跨業整合與服務開發產業碩士專班」，核定招收名額 20 名，刻正辦理招生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5 分。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更名為「生命科學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分別經生命科學系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生物科技研究所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暨理學院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合併案。

二、 兩系所合併後隸屬理學院，其相關師資、課程、設施及圖書增購計畫詳計畫書電子檔（如附件 1），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劃如下：

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授予學位
生命科學系日間大學部	50 名	理學學士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0 名	理學碩士

三、 為使本合併更名案各項規劃更臻完善，兩系所歷經多次討論，於 4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訂，相關外審作業已於 5 月初進行，外審委員意見回復如附件 2，並已供兩系所做為計畫書修正之參考。

四、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前隨同總量管制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5 月 16 日

申請案	10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案）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生科系、生技所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系所合併後擬定之植物育種與逆境生理、動物生理生態與疫苗藥物開發等三大發展方向，符合台灣南部地區的產業特色，並可結合當地產業而發展在地產學應用為導向的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其系所發展方向合宜並具有特色，預期適當的經營，學術環境將可深耕。但就系所 13 位專任師資，雖符合教育部之基本師資要求，但卻需含蓋此三大發展方向的考慮下，教學負荷可能偏重。因此，在系所逐漸方展成熟後，可適時增聘師資以使系所發展更具前瞻性。

二、課程規劃

課程垂直規劃出基礎與進階課程，並適當的水平規劃出動物科學、植物科學與生物科技等三大學群領域類別，可引導學生依興趣而進入動物與植物相關類別的基礎與應用科學領域，課程整體規劃堪稱完善。但就每年招收 50 名大學部學生與 20 名碩士班學生的現況而言，可能會出現學生選課人數不足而導致多種課程無法如期開出。因此，引導學生適當修課機制與選修課程有計畫的於二年內交替輪開等，是可考慮的配套措施。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本系所合併案係以相當發展的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因此就原有系所的圖書與各實驗室的設備，歷年來都已有相當添購。並對現階段的教學與研究而言，堪稱足夠。但在面對未來整合後的學術競爭，大型儀器的添購仍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建構優質管理制度的公共儀器室與規劃出貴重儀器穩定的維護經費，是系所整合發展的重要考慮。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高雄大學理學院大學部包括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與應用數學系與統計學獨立研究所；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後，可使整體理學院朝向應用科學發展，並可相互支援跨領域的課程，符合學校整體的發展。此外系所合併後的可支配空間 2089 平方公尺，使每位學生可擁有 9.4 平方公尺的分配空間，是一個有足夠空間並具發展潛力的系所合併案。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101 年 5 月 16 日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5 月　　日

申請案	10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案）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生科系、生技所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見背面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大學生科系、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案審查意見表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 理論與實務並重
- 除了目前規劃的方向與重點(植物育種與逆境生理、動物生理生態、疫苗藥物開發)外，為彰顯南部、工業城、港都大學系所之特色，建議朝向熱帶農漁業生物科技(熱帶花卉、熱帶觀賞魚)、工業微生物、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污染生物學或污染生物指標等項目發展。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 建議設立共同儀器中心，並配備專職技術人員。
- 共儀中心除協助教學和研究，也建議對外開放，採付費方式技術支援廠商。
- 共儀中心之專職技術員額可提供本系所優秀畢業生就業機會。
- 與廠商互動較易掌握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增加畢業生與業界接觸、就業的機會。

三、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員額不足(僅 3 人)，少於教育部規定應達 5 人以上；整併利於系所發展。
- 教學與研究資源可共享。
- 生科系及生技所僅各配置一名行政人員，整併有利系務運作。

四、其他建議

整併後碩士班招生名額建議按師資總額數比例增加。例如原所教師 3+3 名，碩班研究生 22 名(兩年)；整併後教師 13+3 名，擬招碩班研究生 20 名(一年)，恐不敷分配。

國立高雄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1 年 5 月 18 日

申請案	10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案		
受審新增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案）		
申請學院	理學院	申請系所	生科系、生技所

計畫書內容之審查意見及建議改進之處：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二、課程規劃。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規劃及增購計畫。
四、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五、其他建議。

（請盡量以電腦打字，如篇幅不足，請另使用 A4 紙）

六、擬提出申請新增系所，您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命科學系(所)申請案，本人極力推薦. 原因如下:

1. 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學生學習的環境與資源: 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所，是目前高雄大學惟二與生命科學相關的系所，兩個單位都在同一大樓，所在位置的環境原本就相同; 如果整併成為同一系所，受惠最多的就是學生，不但學習(教學)資源增加，活動空間幅員增加，行政體系上，系所合一簡化許多疊床架屋的作業程序，也讓有志於就讀碩班的學生有更方便的就學管道.

2. 系所合併後，研發能量增加: 研究工作也是大學教師的重要工作項目. 系所合併後，可考慮重新調整系/所的儀器設備，截長補短，且有助於對外爭取經費資源，增加教師的研發能量.

3. 建議合併後原生技所教師也應根據個人專長參與大學部授課. 另外在大學部進階必修課程中，應該加入"生物統計"課程. 生統是目前生命科學所有領域都會用到的背景知識.

4. 本人所在的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即是由原來的動物系與植物系(所)兩單位合併而成. 合併多年至今，在學生學習與教師研究資源上，皆已證實上述優點. 相信高雄大學生科系與生技所合併後，也會有相同的加成效果，使合併後的生科系成為高雄大學的指標系所.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陳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0282 號函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 連續 2 學年(99、100)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系所：共計有 5 系所，分別為傳設系、都建所、經濟管理研究所、生技所、統計所，其中傳設系及都建所於 100 學年度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生技所預計 101 學年度申請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經管所及統計所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的原因皆為教師員額不足。

三、 有關 I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 IMBA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問題建議調整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於本次函報教育部本校總量資料時，函請教育部考量 IMBA 學位學程成立未滿三年，招生狀況良好，建請教育部同意 102 學年再給予 15 名外加名額，如教育部於 8 月回覆本校總量名額時未同意給予外加，再於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名額之調整方案。

（二）方案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39872B 號來函將 IMBA 學位學程納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四、 依決議填報 101 學年招生總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　議：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2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管理學院（101 年 5 月 29 日）一○○學年度第 29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商務服務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赫利有限公司、佳邦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生活鳥網路平台資訊有限公司」，人數：3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8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8 萬)，總經費 840 萬元。

二、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101 年 5 月 9 日)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提工學院(101 年 5 月 16 日) 一○○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五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700 萬元整。

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大學第 29 次校務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事務處」。

說　明：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請研議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位階提升為『國際交流處』或『國際交流中心』之人事問題」辦理。

二、查本校目前有關國際交流事務係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辦理，辦理成效良好，且目前多數學校如成大、中山、中正、中央等校均已設置為一級單位，為提昇其功能，擬將本校國際交流組由二級單位提升為一級單位。

三、擬設之國際交流事務處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及大陸地區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四、各校國際交流事務處設二至四組，如成大設二組、中山設四組、中正、中央設三組，本校擬設組別如下：

甲案：學術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乙案：國外交流組、大陸地區交流組、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決　議：